



何民傑議員辦事處

西貢區議會(健彩區)獨立區議員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

致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房署多年來興建公屋，所有工程均獲豁免屋宇署審批，只是由房署內部「獨立審批部門」(簡稱 ICU)負責審批工程。由「領匯」接收公屋商場，有關的商場改建工程仍沿用房署舊有模式，不須受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監管；而由「領匯」擴展彩明商場(近健明邨)工程開始以來，房署一直知責，不願就商場擴展部份行人通道過窄一事進行檢討，及督促「領匯」更改圖則。

現本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，提出正式提問，煩請房屋署、屋宇署和庫務署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，並於會議上回答相關的跟進提問。詳細提問如下：

- 一) 對於該商場擴展區工程，在完工後行人通道只有 5 米寬度，卻有三萬多居民及數千師生以該通道作主要出入口，對此房署因何仍會批准圖則？以何准則來批核？在別區商場是否曾有先例？
- 二) 在「領匯」進行擴展區工程前，應曾將相關圖則交予房署審批，請問房署在收取圖則後，及審批圖則前，因何沒有向邨內市民及各座互委會代表發出查詢？
- 三) 在彩明商場擴展區工程完工後，上述行人通道仍屬房署管轄範圍，但實際上卻屬「領匯」商場範圍以內，請問房署因何不將該行人通道同樣納入「領匯」商場面積範圍，並由「領匯」全面負責？卻已現時模式運作，這是否有房署以公家用地補貼私營企業之嫌？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

通訊地址：將軍澳健明邨健暉樓地下 1 號
電話：2217 3333 傳真：2217 0000 電郵：info@homankit.net
網誌：<http://kidkit.blogspot.com/>